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文件

泰姜政天目〔2020〕95号

关于印发《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街道相关工作组：

现将《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

2020年8月13日

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泰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我街道决定从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2月，在全街道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现制定全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2个专题、4个专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总目标，深刻吸取“3·21”等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周期，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链条，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

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发现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大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实现人民满意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以抓好安全生产的实际行动和良好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二、主要任务

通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全街道各村、社区、街道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差距等突出问题，推动安全发展理念落地生根；认真落实《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规定》，持续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落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推动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地生根；通过建立各层级分工负责，审批、监管、执法有效衔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管理部门相互配合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成为刚性要求，推动部门监管责任落地生根。重点分2个专题、4个

专项深入推动实施。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全面开展学习教育。每年组织开展安全监管人员轮训，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履职能力水平。二是全覆盖开展专题宣讲。领导干部带头宣讲，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排一次安全生产专题宣讲；深入企业一线宣讲，组织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活动，实现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宣传教育两个“全覆盖”。三是全方位组织宣传贯彻。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四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充分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职责；发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项重点事项清单，全面推行积分动态管理、履职“审计”等措施；严格安全责任追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强化安全生产约谈，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整改评估和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五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危险废物、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运行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推进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六是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和人才培养，协调有关专家积极参与安全监管人才的培

养和培训。七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使违法违规行爲无所遁形。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压紧压实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 20 项清单。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2021 年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二是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三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督促企业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有奖举报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督促企业坚持依法生产经营，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职工安全防护、外包等业务、复工复产、各类危险源和危险作业等安全管理，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四是推动企业完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机制。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风

险报告规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2021 年各类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2021 年建立企业“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报自改，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五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分行业领域明确 3 年建设任务，突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化、显性化，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消除“两张皮”现象，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二是落实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2022 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三是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四是完善落实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等支持政策措施，2022 年底前完成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无法整改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并持续推进其他有关企业搬迁改造。六是大力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检

测报警、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管控、生产人员在岗在位、生产全流程管理五位一体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四）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一是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持续提高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二是实施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严防中毒窒息、火灾、爆炸等事故，严厉打击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强化油气增储扩能安全保障，重点管控高温高压、高含硫井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风险，严防抢进度、抢产能、压成本造成事故。

（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一是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指导各村、社区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2022年底前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二是针对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2022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三是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市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等突出风险，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2022年，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四是着力夯实基层火灾预防基础，加大基层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推进乡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促进基层火灾防控责任落实落地。五是组织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活动，实行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教育、民政、商务、文体广旅、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

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推动本系统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六）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重点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二是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三是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绿岛”项目建设进程，提升危废处置能力。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煤改气”、粉尘企业等：一是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督促企业开展安全评估，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二是开展“煤改气”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三是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强化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

和安全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一）新增2个专题

按照国家 and 省、市部署要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2020年7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开展全覆盖专题宣讲和宣传活动。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要求，统筹安排街道相关部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题、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保障措施，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并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2. 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在全街道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具备整改条件的，按照“一年小灶”要求立查立改、应改尽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制定整改方案，紧盯不放，推动整改落实。对国务院、省、市和区巡查督导组现场指出和移交的问题隐患要立即

整改销号。深入分析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原因，对重点单位、重点企业以及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2 个专题安全整治的牵头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形成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于每月 1 日前报送街道安委办。

3. 集中攻坚（2021年）。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持续推进国务院督导组、省督导组和市、区巡查督导组反馈问题隐患、本地区本部门排查发现各类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对“存量”问题隐患进行集中攻坚、建档销号。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坚决啃下一批“硬骨头”。聚焦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精准执法，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控制体系，全面消除监管盲区漏点。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督导力度，强化对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的跟踪督办、闭环整改。

4. 巩固提升（2022年）。聚焦为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全方位全领域纵深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分析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挖掘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梳理法规标准、

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完善的具体制度，逐条逐项推动落实。深入总结全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经验，推广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制度成果，将治理实践提炼固化为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二）已开展的 4 个专项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危险废物等 4 个安全专项整治，在前期整治的基础上，时间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1. 集中攻坚（2020年）。把抓好国务院督导组、省督导组和市、区巡查督导反馈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作为重中之重，推动风险化解、问题整改、任务落实和典型宣传推广。加快推进现场交办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对国务院督导组移交的典型问题整改落实进行“回头看”，确保一个不落整改到位。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场所和关键环节，深入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本级本部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全面彻底抓好闭环整改。分层分级分行业领域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台账，完成“一年小灶”隐患整改任务。

2. 持续整治（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坚决啃下一批安全生产“硬骨头”。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督导督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

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3. 巩固提升（2022年）。依照新增2个专题巩固提升阶段工作要求。

街道相关部门于7月28日前将实施方案报街道安监办；年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街道安监办汇总后上报区安委办；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报告，于2022年11月7日前报街道安监办汇总后上报区安委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将已成立的“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调整为“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安委办，负责日常工作，实行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加强统筹协调，开展督导督查。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由分管领导负总责；街道相关工作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抓落实。街道安委办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推进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牵头部门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的作用，强化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合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二）健全法规制度。加快推进全街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贡献天目山智慧和力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建立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

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建立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升级评审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办法和审计监督机制。各行业领域对共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分类归纳，系统梳理，对普遍性问题从政策层面补短板，对个例问题从监管方法上补漏洞。

（三）提升保障能力。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政策支撑体系，强化财政对安全生产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街道安监办建立安全风险监测监控支撑机构，加快推进“安全 365”信息系统运用，推行应用执法手册 App。扶持建设安全生产培训和实习实训基地。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一批诚信守法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严格实施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四）改进监管方式。街道将安全生产作为区域产业规划、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调整高危行业产业结构布局，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最大程度降低和减少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加强统筹协调，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

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对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闭环整改，存在重大隐患难以整改到位的坚决依法关停。坚持执法寓服务之中，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重点实行跟踪指导服务。

（五）强化宣传引导。组织主流媒体开展广泛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媒体作用，开辟专题专刊专栏，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和企业职工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六）严格问效问责。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纳入街道督查督办、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和党政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内容，不断压实工作责任。充分运用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完善与街道纪工委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推进对安全生产监督的再监督，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久拖不决、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现一例、严查一例。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街道安委办运用述职评议、通报、约谈、督办、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对街道专项整治落实情况的监督，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内

容，推动取得实效。

- 附件：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4.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5.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6. 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街道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江苏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泰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泰州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和《泰州市姜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的理论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决杜绝重特重大事故、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大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

数；发现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目标，切实扛起打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硬仗、提升全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政治责任，努力交出一份让党中央国务院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合格答卷，以实际行动和良好成效真正做到“两个维护”。

二、主要内容

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必须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等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联系实际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风险并不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而自然降低，安全生产任何时候都忽视不得、麻痹不得、侥幸不得，专项整治继续抓整改不放松、不达目的不放松等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做到学深悟透、弄通做实。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学习教育

1. 强化理论武装。街道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围绕安全发展、严守底线、强化责任等主题开展专题研讨，研究落实举措。街道相关工作组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干部“对标对表新思想，开拓‘强富美高’新姜

堰实践新局面”读书调研活动，深化理解认识、增强行动自觉。召开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交流会，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2. 抓好教育培训。街道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举办街道监管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班，分批组织街道安监办人员进行封闭式集中培训，提升监管履职水平。

（二）全覆盖推进专题宣讲

1. 领导干部带头宣讲。街道党政领导和分管安全负责人安排一次安全生产专题宣讲，系统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2. 深入企业一线宣讲。组织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活动，街道组建安全生产宣讲团、小分队，深入基层一线、重点企业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现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宣传教育两个“全覆盖”。

（三）全方位组织宣传贯彻

1. 组织开展主题宣传。街道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形成宣传声势。各村、社区，街道相关工作组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主题，组织企业负责人、一线职工开展大讨论，进一步凝聚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思想共识。

2. 开展群众性宣教活动。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在公交、社区、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设置显示屏、广告栏、专题展板，建设一批安全生产法治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等方式，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认真贯彻《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泰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泰州市姜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落实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推行年度安全生产述职报告，全面实施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认真落实新产业、新业态方面的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体系，形成科学、高效的实体化运行机制。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0 项重点事项清单，健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制度，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推动构建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全员参与、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

体系，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4. 严格安全责任追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强化安全生产约谈。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整改评估和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五）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 加强源头治理。严把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的安全关口，按照规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不予立项；对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围绕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 强化重点整治。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

3. 创新监管方式。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全面运行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推进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广应用移动执法终端系统。

（六）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1. 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在制定招录职位计划时向安监倾斜，通过招聘充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专业培训，鼓励监管执法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安全相关专业在职学历提升，协调有关高校积极参与安全监管人才的培养和培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3. 强化正向激励。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应急救援和抢险救援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安全监管干部，适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褒奖。

（七）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1. 强化社会共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人民监督制度，鼓励社会各界、群众团体、新闻媒体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实施监督、提供线索。健全、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和知晓率，限期办理举报投诉，及时兑现到位，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和企业职工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积极性。

四、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街道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学习教育、专题宣讲和宣传贯彻，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地生根，

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督查督办阶段（2021年）。常态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对街道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并针对督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具体办法。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总结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宣传推广一批整改成果、制度成果、政策成果、理论成果，褒奖一批落实专题的先进单位，加强典型引导，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街道最后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区专治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调度指挥，及时掌握专题各项任务开展情况，统筹推进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精心部署安排，亲自推动落实，主动带头学习，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街道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工作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相结合，与推动安全生产重点任务落实相结合，做到多手抓、互促进。充分发挥街道安委办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作用，加强对

专题实施的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各村、社区、街道相关工作组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严格监督考核。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与平时工作相结合、与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相结合、与年终绩效考评相结合、与领导干部履职评定相结合，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见效。

（四）注重宣传引导。街道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综合采取多种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对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形成浓厚氛围。要加强典型经验推广，及时总结宣传专题学习中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江苏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泰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泰州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和《泰州市姜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刻汲取“3·21”等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的落实为重点，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推动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切实提升

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企业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 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年至少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职工、股东监督。加强对下属独立法人单位（含境外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2020年底前，街道制定出台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并推动企业落实。

2. 坚持依法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生产有毒有害物质或发生事故可能影响公众安全健康的高危行业企业，应建立与公众沟通的交流机制，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要完善和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利用社会、舆论和企业职工的力量参与监督，不断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3. 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企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和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除按照上述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对达到一定规模的还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企业要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工作，在明确岗位职责的同时要明确相应的权力，并建立奖惩制度。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企业要建立安全技术团队，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

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到 2021 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4.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应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支出。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高危行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其他企业积极投保。

5.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 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自评工作。

（二）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行为。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2.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育与实践技能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而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高危行业企业应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到 2022 年底前，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3. 严格责任制考核奖惩。企业应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监督

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三）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1.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一是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二是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建立岗位责任清单，从组织、制度、技术、作业规范、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2021 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三是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应当在公示栏中或专门设置安全风险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

险基本情况；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或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情况，并强化监测和预警。企业要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并组织培训，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2.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一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检查，尤其是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部位、环节等的隐患排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二是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0

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 年底前，各地区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失控漏管；2022 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3. 加强各类危险源安全管理。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对存在较大或以上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配备消防、防雷、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体检式安全评估，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2020 年底前，企业要完成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建档工作并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管控措施。

4.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登高、受限空间作业，设备检维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企

业要组织对危险作业事项进行排查和风险分析,并进行技术交底、人员培训,作业时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2020 年底前,企业要完成危险作业事项的排查和管理制度、措施的制定。

(四) 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项目建设概算,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设计审查合格不得施工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企业应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按照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企业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企业工会应加强督促检查,贯彻实施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工会劳动保护队伍。

3. 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企业要加强外包项目和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按照外包作业管理相关规定,将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

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4. 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企业复工复产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组织对生产系统特别是管道、阀门、仪表等机械设备，通风除尘、污水处理等处理设施，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雷防爆装置等保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方可复工使用。

5.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积极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并接入政府监管部门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现精细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从源头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化工生产企业应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

（五）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1.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企业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

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本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2. 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企业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照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3. 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按照统一部署，街道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等具体事项，及时将落实方案报送区专治办。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街道对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研判，重点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建立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街道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结合街道相关单位和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街道各单位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供学习借鉴和推广。

街道将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区专治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保障。街道将本实施方案与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

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取得实效。强化制度保障。街道研究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街道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基础上，鼓励各村、社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深入宣传发动，加强典型引领。街道把宣传发动和推动企业学习贯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作为当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来抓。持续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宣讲“春风行动”，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街道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企业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街道每季度要选出若干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先进企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基础保障。街道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从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严格企业市场准入和项目审查，严把规划、设计、建设的安全关口。认真落实《泰州市姜堰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对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依法加快退出不符合安全环保标准和法规要求的化工生产企业，关闭退出总量规模小、技术含量低、本质安全环保水平不高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共享重点环节数据。严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指导帮助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和实践教学基地。强化资源统筹，协调有关高校积极参与安全监管人才的培养和培训，服务区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

（四）严格监管执法，加大联合惩戒力度。街道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报告制度或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风险，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街道科学化、常态化运用“安全 365”信息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坚持执法于服务之中，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

业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严格监管。2020 年底前，修订完成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五）完善激励机制，开展社会共治。加强有奖举报相关措施的落实，街道鼓励企业职工、家属和社会公众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有奖举报政策。建立完善企业标准化建设激励机制，街道推进落实标准化建设激励措施，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项目立项审核（核准）、采购招投标、信用等级评定、企业上市等涉及企业利益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荣誉的事项挂钩，调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性，实现提档升级；加强标准化等级评定的评审质量管理，开展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切实提高企业标准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全面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的落实，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技术服务体系，2021 年底前全部按要求建立使用安责险管理平台，2022 年底前所有承保

保险机构安全预防服务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出台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安全预防不到位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提升专业服务机构服务水平，街道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六）强化督促指导，严格责任考核。街道把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专项整治、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可督查的具体措施；坚持齐抓共管，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政策措施，形成长效机制；要加强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聚焦重点行业、监管盲区、职能交叉重叠领域，深入一线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把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对本级部门和下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层层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实现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提供坚实保障。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泰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泰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我区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按照江苏省“一年小灶”与全国“三年大灶”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通过一年专项整治和三年提升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到 2020 年底前，进一步明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机

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投用率达到100%，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减少重大危险源企业、高危工艺企业和生产装置。

到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全面建成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等考核合格率100%，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监管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不再引进化工项目。街道结合现有化工产业特点、资源优势、专业人才基础和安全监管能力等情况，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加快制定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指导工作指南》，在2020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

查工作并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对于重大隐患要依法上报区有关监管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实现规范合格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淘汰一批。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2020年底前要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逐一再次进行核查，从源头提升领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切实指导企业组织开展排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实行安全风险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对隐患排查不深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重处罚。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开展企业内部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对红色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落实责任人和管控措施。

强化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安全管理。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统筹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2020年底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2022年底前完成；已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要确保按期完成。合理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用地控制要求，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要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化工生产企业科学确定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的最大安全储存量，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尽可能减少储存并科学确定最大安全储存量，实现即产即用即销，防止安全风险外溢。

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继续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投用率必须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应当停产整改。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

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确须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 年 8 月前必须予以拆除。

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不得生产。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按照省部署要求，2022 年底前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

推动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涉及可燃性固体、液体、气体或有毒气体包装，或爆炸性粉尘的包装独栋厂房，应采取机械化、自动化包装等措施，将当班操作人员控制在 9 人以下。加快推进新材料和新技术研发应用，研究应用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数量减量方案，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

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管理指导意见，完善提升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建造、维护、监测标准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以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标准等技术规范。大力宣贯《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鼓励先进化工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街道每年至少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列入企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2021 年底前安排 10% 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 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 30% 以上；严格从事危险化学

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 2020 年 4 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严格精准监管执法。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团队，必须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照规定作出

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模范企业，在“两重点一重大”企业达到二级标准化的基础上，鼓励企业积极创建一级标准化，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在税收优惠、金融支持、评先选优、简化许可程序、减少检查频次、信用管理、项目招标、投融资等方面分别给予便利和优待。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

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结合本街道化工产业特点，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全面整治违规违章问题，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加

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2020 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投用，依托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初步实现安全风险分类、分析、自动预警等功能。2022 年底前，街道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

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清单化管理制度，培育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应急队伍装备建设，提升全街道综合应急救援和区域协同救援能力，构建完善全街道应急救援框架体系。加强全街道消防救援队伍化工专业队、重型化工编队等专业队建设，有化工企业的地区都要具备专业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应

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攻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街道根据本方案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6号）《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苏安专治电〔2019〕1号）《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指导意见》（苏应急〔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二）持续整治（2021年）。针对集中攻坚阶段的成果，要及时总结经验、形成机制、强化运行；对未完成的工作任务，要不松劲、不手软，保质保量完成；对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依法依规处置。

（三）巩固提升（2022年）。街道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街道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每年6月25日前形成半年度报告，每年12月20日前形成年度报告，

2022 年形成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区专治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高度重视，将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调整为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组，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街道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街道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主动靠前、担当作为，加强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整治提升工作的指导。

（二）强化政策支持。街道结合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

（三）加强典型引领。街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街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相关中小企业解决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

附件 4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街道非煤矿山（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江苏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泰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泰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泰州市姜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街道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非煤矿山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排查一批安全生产风险，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选出一批安全生产典型。按照省厅工作部署，指导全街道企业在 2021 年建成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全街道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更加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监管执法更加精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更加提升，杜绝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力争实现“零死亡”。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宣传培训

1. 加大安全生产普法力度。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加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企业、进区队、进班组，切实解决法治意识不强、有法不依问题。重点宣传国家修订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提高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

2. 推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推行非煤矿山分级分类监管、安全生产承诺、诚信体系建设、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鼓励重点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等方式，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全面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强化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

（二）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理

1. 提高安全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防边关边开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提高非煤矿山规模化水平。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安全生产、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控制全街道非煤矿山总量。

2. 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做好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不符合相关程序 and 要求的，建议不予颁发安全生

产许可证，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议依法予以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经形式审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层报依法予以注销。

3. 加大整顿关闭力度。对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的，层报依法予以关闭；将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非煤矿山作为重点关闭对象。

（三）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

1.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制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考核问责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 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体系。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和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制定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严格管控安全风险企业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风险四色分布图，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

栏，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销账闭环管理。

3. 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工作机制提档增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完善评审制度，增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性、科学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动态抽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提请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鼓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健全标准化工作体系，强化标准化升级评审，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4. 大力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严格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情况监督监察，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抽查和执法力度，促进安全培训规范到位。

（四）严密管控石油天然气开采重大安全风险

完善油气增储扩能安全风险定期会商研判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强化油气增储扩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重点管控极端天气、井喷、硫化氢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严防油气勘探、开采过程中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将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

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明确的 6 项陆上油气开采企业整治重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

6. 不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7.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8.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

9. 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攻坚（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全面完成我街道确定的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各非煤矿

山企业进一步总结经验、不足，制定完善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和安排部署。各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立查立改，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二）持续整治（2021年1月至12月）。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2022年1月至12月）。巩固提升、拾遗补缺，深入分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全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街道和非煤矿山企业要总结形成本专项整治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区应急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落地落细。街道将已成立的冶金等工贸（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调整为冶金等工贸（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全街道专项整治行动。街道、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相应机制，把开展专项整治作为非

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细化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阶段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实现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强化监管执法，确保共管共促。街道采取“双随机”、明查暗访、公开曝光、信用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措施，实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街道严格履行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依职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综合评估每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结合“放管服”改革，既严格执法，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

（三）强化典型引领，确保有用有效。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鼓励非煤矿山中的国企央企发挥表率作用，制定科学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措施，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进全街道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强化督促落实，确保真抓真改。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紧盯不放已查处的安全隐患，实行销号管理，按照“五落实”要求彻底整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村、社区和企业，将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调动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推动全街道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街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市、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体安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论述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大局，立足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通过三年时间，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指导意见和省、市、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统一部署，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夯实基层火灾防控根基、提升消防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强化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紧盯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重点突出问题，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高层

建筑、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群租房以及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2022 年底前，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全面落实，有效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着力夯实基层火灾预防基础，强化街道消防监管力量建设，优化消防监管模式，促进基层火灾防控责任落实落地。

——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健全消防大数据库，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2022 年底前，依托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及消防安全大数据平台，完善紧贴我街道实际的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全面推行差异化精准监管。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得到明显规范。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上线运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以信息化手段固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流程和内容。对抽查发现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地。2022 年底前，有效落实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免费培训”模式，完善培训师资、培训教材、评价模式，建立惠及广大群众的“均等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机制。2022 年底前，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得到明显增强。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持续加强消防队站建设，高效落实装备建设三年规划，配齐配全针对性车辆、装备和器材。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力量协同发展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灭火救援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20 年至 2022 年，火灾总量和亡人数量继续保持连年下降态势，较大火灾事故有效减少，不发生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等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并保持总体稳定，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充分宣传发动。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发动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及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单位和居民住宅区的明显部位广泛张贴《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并将通告内容和要求提供给当地广播、

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进行转播扩散。大力宣传消防车道被堵，影响灭火救援行动，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火灾案例，引起广大群众的警醒，形成打通“生命通道”势在必行的社会共识。

2. 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引导车辆规范停放，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0 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挂牌督办整改。明确消防车通道划线、标名、立牌等工作要求，推广采用技防设施，提升消防通道智能化管理水平；支持已建成的住宅小区从住宅专项维修基金中支取划线、标名、立牌等改造费用，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规范化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公共建筑管理单位做好消防车通道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

3. 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纳入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内容，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综合分析车位建设现状，联合提出车位建设需求，按照“先急后缓”原则，2020 年，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通过完善建筑消防设施、畅通建筑内疏散通道、落实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微型消防站、编制远程供水实战操法等补充措施，提升小区抗御火灾能力，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

4. 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优先在老旧小区等车位紧张区域规划、建设公共停车泊位。2020年，严格落实《省政府2020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要求，完成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任务。

5.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老旧住宅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老旧住宅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积极引进技防设施或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

6. 加强综合管理和联合执法。消防救援部门和公安派出所负责查处住宅小区道路内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查处城市道路上机动车因违章停车导致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街道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以委托执法

的方式，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二）集中开展五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街道巩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一是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排查测试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立维护保养制度，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三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消防电源可靠性不强等问题，逐项登记整改修复，严把源头关；四是管理使用单位定期测试消防电梯迫降、轿厢内消防电话、防水及排水设施等功能，督促质量检测机构在电梯定期检测中实施重点检测；五是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2020年，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2021年，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2.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下空间火灾防范能力提升。组织对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下空间进行消防安全排查，督促单位严格对照行政审批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进行自查自改，重点

整治违规改变使用性质和平面布局、破坏防火分隔、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行为。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大提升行动，综合人流高峰、建筑结构、安全出口、疏散路线、通风照明条件、电气设备等关键要素，组织评估每个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制定实施三年优化提升计划，每半年组织联合消防演练。2020年，组织完成底册建立、风险评估、计划制定以及综合演练测试工作；2021年，全面加强改进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2022年，建成街道统一领导、部门联勤联动的人员密集地下空间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3.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街道协同强化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其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一是督促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明确内部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二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三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电源、消防电梯可靠性测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整改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四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分区域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消防演练。2022年，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 100%。

4. 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一是化工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二是化工企业要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精细化工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要严格执行，既有精细化工企业要按照新标准提档升级并逐步达标；三是化工企业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四是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深入开展化工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对无证生产、经营的小型化工企业，要加大查处、关闭力度。规模以上石化企业以及全区化工企业制定工作方案、投入专项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利用三年时间，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

5. 群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9〕80号），认真组织开展群租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街道持续开展群租房消防安全联合整治行动，落实全街道群租房安全隐患分类整治标准，重点整治采用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住宿人员超员、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不规范、消防设施和逃生自救器材配置

不到位等问题；督促租赁双方严格执行《江苏省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30号），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加强火灾防范工作。

（三）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针对老旧小区、老旧市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等，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0年起，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以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及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组织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组织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光伏、储能电站、氢能源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

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四）打牢基层火灾防控基础

1. 加大基层火灾隐患整治力度。街道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针对分布在镇街的小单位、小场所，通过下发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等形式，进一步明确安监办、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各自的监管对象和职责任务，强化日常消防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加强对镇街、小微企业等小型产业聚集区的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结合房改、水改、电改、路改等工作，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设施不齐全、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加快电气线路等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2. 推进街道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街道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街道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加强乡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街道专职消防队、保安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街道抗御火灾水平。2022年，街道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3. 完善基层消防监管模式。依情施策、多种模式，强化镇街一级消防监管力量建设，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有人抓、消防

违法行为有人管。按照国家关于镇街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完善街道消防监管机制，明确街道综合执法队伍消防监督执法权限。健全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开展新一轮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工作职责“清底式”登记备案，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公安派出所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街道安监机构逐步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内容。积极拓展街道专职消防队火灾预防工作职能或单独成立街道消防监管站，通过明确事业单位属性、聘任消防文员等方式充实基层消防监管力量。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 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消防安全委员会出台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成员单位照单履职、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要在行政监督执法、行政管理中提升消防工作力度；教育、文化、卫生等具有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指导本行业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考评考核内容。各负有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要指导本行业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大型集团公司、连锁企业要有效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自身行业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2.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2020年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施工工地、商场市场、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宗教活动场所、文

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消防救援机构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3. 推行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社会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实行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制度规程、强化日常管理，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教育、民政、文化、卫生、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建立完善符合行业系统特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全面提升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水平。2020年，打造标准化标杆示范单位；2021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有效落实标准化管理。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依托消防数据资源，结合省通用应用管理服务平台，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适时引入微服务、数据中台等技术理念，实现清单式、模块化发布各类数据、应用服务，为新研应用提供统一高效、开放共享的技术支撑，推进智慧消防业务应用快速迭代。强化消地共建、众智共创、融合发展，探索推进智慧消防专家库建设。

2022 年底前，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2.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街道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化工单位 DCS、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持续推进市政消火栓进入感知网络平台，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1 年，设有消防控制室的火灾高危单位和高层公共建筑全部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2022 年，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既有单位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总量不低于 90%。

3.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街道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深入开展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应用，固化网格员消防职责和 workflows，织密基层末端火灾防控网络，全面构建“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0 年，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4. 创新单位消防管理手段。上线运行可兼容、可拓展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自主评估系统，以信息化手段固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流程和内容，实现单位消防安全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推广应用云现场远程检查服务系统，深化预约制消防监督检查，实现对社会单位的“全天候、不见面”检查，

有效降低制度成本和执法风险，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系统与政府“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开放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利用市场手段推动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地。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司法所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

2. 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街道组织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协调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在黄金时段、重要版面和显著位置，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开展专题新闻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媒体开展火灾案例警示和火灾隐患曝光活动。鼓励群众参与消防安全管理，积极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深入推进“政府出资保障、消防承办教学、单位免费培训”工作模式，明确消防培训机构和负责人，分类完善标准化培训教材，强化实操式、场景式教学，发展壮大消防安全“明白人”队伍。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以及微型消防站站长、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

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4.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化工灾害事故处置能力。街道全部按标准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规范化、正规化、法制化建设管理。督促大型企业按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加强装备配备、值班执勤和培训演练。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推动消防灭火救援装备建设三年规划落实。

三、时间安排

在前期火灾防控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时间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攻坚（2020 年）。按照既定的全街道火灾防控专项整治为主线，有效融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内容，对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完成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辅以开展三年行动方案中其他工作任务。

（二）持续整治（2021 年）。街道要巩固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年度工作安排，持续开展整治。对照前期排查的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街道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

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三）巩固提升（2022年）。街道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街道将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区专治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街道将已成立的“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组”调整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暨专项整治工作组”。街道逐级成立组织机构，明确牵头负责人员，加强调度指挥，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要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要建立工作专班，定期研判调度整治工作，统筹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街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长三角一体化、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定期会商制度，会办重点

难点隐患问题。

（三）强化示范引领。街道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强化考核督导。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内容以及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街道要强化巡查督查，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专项行动期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废物、煤改气、垃圾填埋场等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江苏省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泰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泰州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泰州市姜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安全整治，健全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煤改气”、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涉爆粉尘企业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到2022年底，建立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划布局规范合理；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实现危险废物等管控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强“煤改

气”、渣土、垃圾、污水、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

1. 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以下产生、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化工行业（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钢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制造等行业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的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生活垃圾填埋处置单位，报废汽车拆解单位，汽车维修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具有实验室的教育、科研、检测机构，非法入境且无法退运危险废物堆存场所。

2. 整治重点

（1）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

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二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

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特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三是重点对辖区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材料，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2）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一是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利用信息化手段，控制危险废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动态监管。三是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认真落实印发的《泰州市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泰环发〔2020〕23号），加强部门联动，提高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能力。贯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推动企

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根据我街道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数量，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重大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绿岛”项目建设进程，提升危废处置能力。

（二）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煤改气”、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粉尘企业等

1. 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以下单位和项目：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煤改气”工程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场、建筑垃圾消纳场；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冶金等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重点行业企业。

2. 整治重点

（1）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一是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二是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三是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相关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

（2）开展“煤改气”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

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中毒等事故发生。

（3）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管机制，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评估，取缔非法渣土场。开展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

（4）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切实吸取近年来粉尘爆炸事故教训，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坚决遏制粉尘爆炸事故发生。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

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攻坚（2020年）。街道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和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完成问题和风险隐患摸排梳理，落实各项安全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同时，要保持工作连续性，继续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姜办〔2019〕110号）、《关于规范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的通知》（泰危废专治〔2020〕3号）及《关于完善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设施的通知》（泰环办〔2020〕9号）要求，部署推进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保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安全，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二）持续整治（2021年）。街道针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过程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三）巩固提升（2022年）。街道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过程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

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街道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于2020年11月底和2021年11月底前分别形成专项整治行动年度报告，2022年11月10日前形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告，报送区专治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街道建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煤改气”、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涉爆粉尘企业等安全专项整治责任落实，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工作机构，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街道明确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要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措施。街道结合本职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街道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